

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济宁经济开发区”管委会门户网站(<http://jkq.jining.gov.cn/>)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联系(地址:济宁经济开发区麟祥路一号,联系电话:0537-6988131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,紧紧围绕当前区党工委、管委会中心工作以及社会公众关切的热点领域问题,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,加强组织领导,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,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

特点，积极、有序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年，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主动公开了各类信息67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2023年，我单位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程序，全年所公开内容不存在安全、泄密事故等问题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依托区政务公开统一平台，全力配合区党政办维护平台信息，及时更新各栏目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根据人员变动，调整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，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。形成了主要负责人亲自抓、分管负责人具体抓，各科室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。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不定期研究专项工作和目标任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规范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，但也仍存在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、工作人员业务不够熟练等问题。在后续工作开展中，我局将按照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安排部署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。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组织科室人员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政务公开力度，形成自觉公开的良好行为习惯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工作规范。加强与区直部门对接联系，学习经验做法，提高业务知识水平，准确把握公开范围和公开时限，增强保密意识，确保各类环境信息准确规范、及时安全地公开。三是进一步发挥平台功能。进一步加强基础性工作，继续拓展公开渠道、丰富公开内容。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

无。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

本年度，按照区党政办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，对照我局承担的工作任务，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做好任务落实，推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地。

（三）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：

借助政府门户网站及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，积极宣传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措施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，及时回应市民和有关企业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提高公众知晓参与度。